

党务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务权力监督机制，根据上级党委、民政局关于实施党务、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基金会内部党务公开制度。

一、党务公开的形式、程序和时效

（一）公开的形式

1. 通过党的会议、文件；
2. 通过干部职工大会；
3. 通过网络媒体。

（二）公开的程序

党务公开的基本程序是先党内、后党外。对于党内重大决策、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一般采取仅限于党内或先党内、后党外的顺序进行公开。党务公开工作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 审批程序。由各党支部提出预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和时限，报经局党委审核批准。

2. 执行程序。经批准预公开的内容由各党支部根据批准的内容、形式、范围和时限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公开的时限

公开的时间要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，原则上固定内容长期公开；常规工作定期公开；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；临时工作随时公开；热点问题及时公开；重点事项适时公开。

（一）坚持党政事务及时公开。对党建情况、服务事项等内容通过党务公开栏、简报、网站等形式进行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坚持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公开。对干部任免和晋升的条件、程序、结果在公开栏进行公开；对干部职工考核和奖惩情况在公开栏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坚持勤政廉政情况公开。党委及班子成员每年在年度总结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述廉。对涉及党风廉政建设的群众举报、投诉、信访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将结果向群众公布。

（四）坚持财务公开。定期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在单位公开栏进行公开，公开每月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等。